

2013年3月13日 星期三

责任编辑:张德莲 电话:6201407 美编 姚珑璐

版面设计:李珊玲 校对:刘 凤



消费遇难题 工商来解决

王某、刘某销售假冒“茅台”等注册商标白酒案

当事人王某、刘某于2012年11月5日下午3时许在销售假冒白酒时,被市工商局执法人员现场依法查扣,当事人王某逃跑,另一当事人刘某被市工商局执法人员现场控制。事后经清点被市工商局依法查扣的白酒分别是“剑南春”酒10件(52%、500ml、1x6瓶),“五粮液”酒10件(52%、500ml、1x6

瓶),“贵州茅台”酒10件(53%、500ml、1x6瓶)。上述白酒分别经“贵州茅台酒”、“剑南春”、“五粮液”注册商标所有权人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鉴定,其结果是:不属于相关注册商标所有权人生产,均属于假冒产品。经调查,此类白酒

目前的市场价格分别是:“剑南春”酒596元/瓶,“五粮液”酒1109元/瓶,“贵州茅台”酒1519元/瓶。据此计算,该批假冒白酒的货值总金额为193440元。鉴于此案货值金额已达刑事案件的立案追诉标准,涉嫌犯罪,市工商局已将此案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吴某加工销售侵犯“三棵树”等注册商标专用权案腻子粉案

2012年2月21日,群众电话举报称:有人在羊山新区银钱村某车棚院内,使用印有他人厂名厂址注册商标的包装袋生产腻子粉。接报后,市工商局立即组织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吴某正在使用印有他人厂名厂址注册商标的包装袋,生产腻子粉,遂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于2011年11月,通过互联网从河北省保定市购进25种印有他人厂名厂址注册

商标的包装袋共计3985条。在羊山新区银钱村某车棚院内,使用“三棵树”、“紫荆花”、“多乐士”三种印有他人厂名厂址注册商标的包装袋,生产腻子粉230袋,每袋40斤,合计9200斤。其他22种厂家注册商标包装袋,尚未使用。

当事人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使用印有他人厂名厂址注册商标的包装袋,生产腻子粉经营活动,构成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市工商局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有关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作如下处罚:

- 一、没收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已生产的侵犯“三棵树、紫荆花、多乐士”注册商标侵权的腻子粉230袋。
- 二、没收印有他人厂名厂址侵权注册商标的包装袋22种,共计3755条。
- 三、罚款3万元。

河南省某速运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利用合同格式条款侵犯消费者权益案

当事人河南省某速运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在快递业务中所使用合同有不合理的格式条款,涉嫌侵害消费者权益,于2012年10月12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08年4月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从事国内包裹快

递等经营活动。当事人自2009年使用快递协议《快件运单契约条款》,其中多处条款存在着诸如利用格式免除自己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消费者依法应当享有其他权利的行为、免除自己因违约依法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等行为。

当事人经营快递业务中使用的《快件运单契约条款》存在着利用合同格式条款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市工商局依据《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以7000元罚款。



服务有瑕疵 消协伸援手

淋浴房破损

投诉人:张先生

被诉方:信阳市贸易广场某卫浴品牌专卖店

2012年3月瀍河区消协接到市消协转办案件:家住瀍河区弘昌运动城社区的消费者张先生投诉,称2011年6月在贸易广场某卫浴品牌专卖店购买了一个淋浴房,价值为1350元,在今年3月其妻子在沐浴过程中,淋浴房门轨道脱落,淋浴房门倾斜、断裂,造成头部被砸中,手、腿及脚被多次划(扎)伤,也使在外等待的一岁半的孩子身体多处划伤。事后,及时联系经销商要求赔偿,当时经销商也承诺承担一切治疗费用,但让报销医院检查的费用时,经销商以销售的淋浴房是质量合格产品为由拒不赔偿,无奈才到消协投诉,要求经销商赔偿医疗费用和精神损失费共计1万元。

调解中,瀍河区消协工作人员指出经销商违反了《消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条、《产品质量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销售商品、安装过程中没有完全履行保护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义务,并非产品质量原因而造成消费者及其家人的伤害。依据《消法》第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之规定,瀍河区消协于2012年3月22日作出如下调处意见:

- 1.经营者免费为消费者维修受损淋浴房。
- 2.经营者支付因淋浴房破损造成消费者受伤的医疗费用2000元。

缺斤短两的啤酒

投诉人:张先生

被诉方:光山县寨河镇某副食店

2012年1月17日,家住光山县寨河镇张胡店村的张先生到光山县寨河消协分会投诉,称其于2011年12月30日在该镇某副食店购买某品牌啤酒两件,价值为70元,在2012年1月16日开箱饮用时,发现瓶装啤酒存在缺斤短两的现象,联系该副食店销售商处理,在双方协商未果情况下,投诉到寨河消协分会,认为该副食店销售商品存在欺诈行为,要求赔偿3000元。

调解中,寨河消协分会工作人员指出副食店在销售商品的过程中违反《消法》第八条、第二十二、《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存在缺斤短两的情况,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依据《消法》第十一条、第二十三、第三十五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九条、《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之规定,经商议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光山县消协寨河分会于2012年2月13日作出如下调处意见:

- 1.副食店负责人向消费者赔礼道歉。
- 2.副食店一次性赔偿消费者损失1000元。

驾校违约侵权

投诉人:李先生

被诉方:息县某驾校

2012年6月13日,居住在息县城关的李先生到息县消委会投诉,称其于2012年3月10日在息县某驾校交纳2200元报名费学习驾驶技能,当时校方承诺一个月内可以进行理论考试,可在该校学习近3个月,也未按当初的承诺安排参加理论考试,多次与校方交涉未果,当提出不在该校学习退还学费时遭到校方拒绝,无奈之下投诉到息县消委会,要求驾校退还学费2200元。

调解中,息县消委会工作人员指出驾校的行为违反了《消法》第四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六条第二项、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侵犯了消费者应有的权益。依据《消法》第十一条、第二十三、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经商议双方同意,息县消委会于2012年6月21日作出如下调处意见:

- 1.驾校负责人向消费者赔礼道歉。
- 2.驾校无偿退还消费者学费2200元。